

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升等前三年申請減授時數作業要點

民國 96 年 12 月 17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
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及第 5 條條文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」第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擬於升等前三年申請減授授課時數者，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申請升等之前三學年中，經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，得擇一學年減授六小時授課時數。各級升等各以減授一次為限。
- 三、前項辦法所稱專任教師升等前三年得擇一學年申請減授時數，係指同一學年度，不得跨學年度申請；其中 6 小時減授時數之分配，則尊重各系所權責酌予安排。
- 四、教師申請減授期間，擬停開課程應排除必修科目，其餘科目之優先順序由各系所依其開課狀況自行規範。
- 五、申請減授後三年內應提出升等之申請。未依規定提出升等者，應自次一學期起二學年內補足原授課時數。
- 六、教師如欲申請升等減授，應於前一學期各系所第一次系所務會議前向各該系所提出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升等前三年申請減授時數作業要點」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3.12.22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」<u>第五</u>條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」第一條之一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配合「國立政治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」修訂</p>
<p>第五條 申請減授後三年內應提出升等之申請。<u>未依規定提出升等者，應自次一學期起二學年內補足原授課時數。</u></p>	<p>第五條 申請減授後三年內應提出升等之申請。</p>	<p>符映母法「國立政治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，增列未依規定提出升等者應補足授課時數之規定。</p>